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57**

投 诉 人: 吉联亚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GILEAD SCIENCES, INC.) 被投诉人: 吴清儒
争议域名: **gileadscience.info**
注 册 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一、案件程序

2023年6月7日, 投诉人吉联亚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GILEAD SCIENCES, INC.)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6月1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23年6月13日, 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吴清儒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

2023年6月19日, 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2023年6月2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送达通知书, 确认

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6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2023年8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23年8月4日向董炳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8月7日，董炳和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23年8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8月7日）起14日内即2023年8月21日前（含8月2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吉联亚科学股份有限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4404佛士打城湖边径333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的张涛、张玉添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吴清儒，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五里镇双农村农庄59号。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gileadscience.info”。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GILEAD”是投诉人的英文商号，来源于投诉人的英文名称GILEAD SCIENCES, INC. (吉联亚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其它译名包括“吉利德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吉联亚科学公司”)，其中“Gilead”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早在20世纪90年代，投诉人就开始使用“GILEAD”商标，并将其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申请注册，并相继在加拿大、博茨瓦纳、柬埔寨、智利、克罗地亚共和国、欧盟、西班牙、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获得了保护。这些商标的申请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可见，投诉人对于“GILEAD”一词享有在先权利。

在中国，早在1994年，投诉人就在第5类商品上申请了第816124号“GILEAD”商标，于1996年2月21日获准注册，并且通过续展至今有效。此后，投诉人针对“GILEAD”商标进行了扩展注册，进一步扩大了“GILEAD”商标的保护范围，包括在投诉主张中所提及的第10357628号、第12146670号、第20419375号、第20419376号等“GILEAD”商标。

此外，投诉人对包含其商号和商标的域名也进行了广泛的保护，早在1995年5月就已注册了含有GILEAD一词的域名“gilead.com”，并将该域名用作官方网站。此后投诉人出于商用或防御目的注册了数百个含有GILEAD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gilead.eu”“gilead.asia”“gileadchina.com”“gileadchina.com.cn”“gilead.sh.cn”等。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gileadscience.info”，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info”的字符外，其主要部分为“gilead”和“science”。其中，“gilead”与投诉

人所主张的第816124号、第10357628号、第12146670号、第20419375号、第20419376号“GILEAD”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大小写的差异只是由于域名注册系统的限制所导致的，而且这种微小的差异并不足以将两个词区别开来。“gileadscience”与投诉人的英文名称完全相同。因此，投诉人认为，“gileadscience”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其中“gilead”和本身识别性不强的“science”的组合，不能构成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实质区别，一般公众容易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建立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无法确定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投诉人也看不出被投诉人通过善意使用而获得对争议域名的任何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于1987年成立，是世界著名药物研究和开发企业。自创立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公司都主要集中研究抗病毒药物，治疗领域包括HIV感染，乙肝或流感，并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功。2009年，世界著名的《商业周刊》杂志就将投诉人评选为当年业务表现最好的50家企业之一。2011年投诉人在全球4大洲的20多个国家（包括中国、中国香港特区）拥有雇员4500名雇员，该年的年度收入高达84亿美元。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发展，投诉人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物制药公司之一，企业价值目前已超过发展百年的辉瑞、罗氏等老牌制药企业。

2017年3月21日，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获批成立。在香港、杭州等地，投诉人也设有关联公司。

投诉人的“GILEAD”商标于1988年开始被使用，并且在2008年进入中国市场。同年，投诉人与中国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署协议，向中国艾滋病患者提供免费药物。投诉人在2008年末再与中国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签署协议，向中国患者捐赠6000瓶治疗HIV的抗病毒药“VIREAD”，而随后的捐赠量更达到395653瓶。

鉴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投诉人将“VIREAD”药品受益中国患者的人数从15000名提高到45000名，投诉人与中国政府签署协议，在2012年由中国政府购买、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标向中国患者提供354540瓶“VIREAD”以治疗艾滋病，而投诉人则会另外捐赠180000瓶。2012年，投诉人向中国捐赠的“VIREAD”药品价值，以销售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单价计算达540万美元，如以市场价计算则更高达4200万美元。

需要说明的是，作为投诉人最重要的一种药品，所有“VIREAD”的药品包装上都有投诉人的GILEAD商标，而且，每一片药片上都有GILEAD商标。

如上所述，投诉人在医药行业内，特别是生产抗生素和抗病毒药物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而，投诉人的“GILEAD”商标产品很早开始在中国市场上进行销售，并凭借其突破性的药效与极为简单的服用方式，迅速占领中国市场，取得极高的盛誉。再加上多年来持续、广泛的宣传，投诉人的“GILEAD”商标商品已经在中国市场上广为人知，成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品。

鉴于投诉人的高知名度和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再加上多年来持续、广泛的宣传，投诉人的带有“GILEAD”商标的产品已被广大的中国消费者所熟知，成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品。仅2014年，投诉人旗下“VIREAD”和“Truvada”两种产品的销售额就达到31,526,076.63美元。而截止到2015年4月，投诉人仅“GILEAD HIV”一项产品的销售额就高达8,923,708.13美元。2018年7月6日投诉人向中国上海的国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了5000瓶“explusa”药品，金额高达82,125,000元；2018年9月20日投诉人向中国上海的上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了2992瓶“Genvoya”药品，金额高达6,133,600美元；2018年1月31日投诉人向中国上海的卡地纳健康(上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了8355瓶“Sovaldi”药品，金额高达16,300,305美元；2018年12月15日投诉人向中国广州的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了10080瓶“Vemlid”药品，金额高达6,810,552元。

中国各大知名网站都对投诉人的“GILEAD”商标进行了报道，如新浪网、搜狐网、生物谷、药品资讯网、医学论坛网、99健康网、健康一线、寻医问药、中国红丝带网等。

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广泛的宣传，投诉人的“GILEAD”商标在相关公众当中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投诉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唯一对应关系。

有鉴于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在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就将“gilead”这一非固定英文单词包含在其所注册的域名中，这绝非巧合，而是被投诉人故意为之。明知其注册行为会影响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本该在注册时进行合理避让的被投诉人仍坚持对该域名进行了注册，阻碍投诉人获取争议域名，这很明显落入了《政策》第4b(ii)条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之所以抢注争议域名，其主要目的是利用投诉人的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来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以牟利。被投诉人试图通过注册和使用“gileadscience.info”这一与投诉人的商标和业务极易混淆的域名，误导对投诉人感兴趣的网络用户（包括患者和商业伙伴）访问其网站，从而从中牟利。而且，争议域名打开后直接展示了出售域名网页，恶意明显。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亦属于《政策》第4b(ii)条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政策》等规定，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事实和理由：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

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gilead”文字享有合法在先的民事权利，包括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商号权。为支持其有关商标专用权的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在中国及世界各地注册“GILEAD”商标的相关材料。其中，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第 816124 号、第 10357629 号、第 12146670 号、第 20419375 号和第 20419376 号商标均为“GILEAD”文字，注册人名义及地址与本案投诉人一致，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限之内。为支持其有关商号权的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其主体资格证明、其在中国设立的关联公司的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证据。专家组注意到，这些文件所载明的投诉人企业名称为“GILEAD SCIENCES, INC.”。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gileadscience”，无论在构成上还是读音上，都很容易被相关公众视为“gilead”与“science”的组合。该组合与投诉人企业名称中的“GILEAD SCIENCES”，差别只在于字母大小写、空格和末尾处的字母“s”，其中的“gilead”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GILEAD”商标仅有字母大小写的不同。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GILEAD”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无法确定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根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看不出被投诉人通过善意使用而获得对争议域名的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提起本案投诉，作为决定投诉能否被支持的条件之一，投诉人应对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在投诉人完成初步举证责任之后，由被投诉人就其是否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进行答辩并提出主张和证据。投诉人关于无法确定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无法说明其完成了初步的举证责任，而被投诉人也未主张其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只能基于案件审理的具体情况来作出判断。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材料后本应就其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提出主张但被投诉人既未主张，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且基于下文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之后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也无法说明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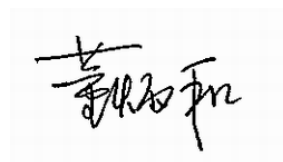
投诉人主张，其“GILEAD”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广泛的宣传，在相关公众当中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投诉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唯一对应关系。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有关媒体、网站对投诉人及其“GILEAD”商标和产品的介绍，以及国家图书馆的检索报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及其“GILEAD”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打开后直接展示了出售域名网页。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所指向的网站的网页截屏。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网站截图未进行公证认证，且不能显示该页面与被投诉人域名的关联性，因此，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意为出售获利。但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注册为域名，阻止了投诉人通过域名反映其自身的商标，符合《政策》第4(b)(ii)的规定，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gileadscience.info”转移给投诉人吉联亚科学股份有限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

专 家：



2023年8月21日于北京